

武汉大学 2021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函

_____ (单位):

贵单位_____同志(同学)报考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经初试、复试及拟录取公示,符合录取要求,我校拟录取该同志(同学)。请贵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调档的有关规定,将该同志(同学)的人事档案于6 月 18 日前以“EMS”方式寄到该生所属的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办公室(详见邮寄地址)。因故不能按时寄出者,烦请来函说明。

多谢支持与合作!

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2021 年 5 月 13 日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8 号

武汉大学工业科学研究所学术服务办公室(工学部雅各楼 212 室)

邮政编码: 430072

收件人: 肖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775878/68776698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 1、中学档案(包括中学学籍档案、入团志愿书、高考材料等)
- 2、大学档案(包括入学登记表、大学成绩单、学士学位证明、大学毕业登记表等)
- 3、硕士档案(硕士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成绩单、硕士学位证明、硕士毕业登记表等)
- 4、工作档案(包括工作全部档案,临时打工者需用人单位的工作证明及人事代理档案等)
- 5、党员档案(包括入党志愿书及全部入党材料)
- 6、应届硕士毕业生毕业学校应在学生离校后一个月内将未寄完的部分档案材料及时补寄至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收件地址与首次寄档案地址相同,我校不再另发调档函

备注:9 月份开学后仍未收到全部档案者,将影响学籍注册、发放奖助学金等。